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並依 <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 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u>執行</u>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一、依本條及第四條草案規定，社會局受本府委任為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受理申請之機關，惟社會局嗣後再分案由屬市府層級之任務編組「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協調

			，似有未洽。爰修正刪除本條後段權限委任之規定，並明定本府社會局為執行機關，以辦理協調案件之相關行政幕僚作業。 二、配合本條之修正，草案第四條修正改由本府受理申請。
第三條 <u>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應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u>	第三條 <u>依本辦法申請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由本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成立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u>	明定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本府內部之處理機制。	一、文字修正。 二、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本小組之正式名稱應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爰予修正。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遭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遭	明定申請協調之要件及受理機關。	修正理由詳見第二條。

受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 <u>本府</u> 申請協調。	受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 <u>社會局</u> 申請協調。		
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u>以言詞申請者</u>，應製作言詞紀錄。 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	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u>言詞申請者</u>，應由<u>社會局</u>製作言詞紀錄。 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	明定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申請書與言詞紀錄之應記載事項及申請書不合程式之處理規定。	文字修正。

案件事實。 四 申請日期。 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案件事實。 四 申請日期。 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u>而</u>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	第六條 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	明定本小組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協調案件。	
第七條 委員<u>辦理</u>協調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七條 委員處理協調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明定委員辦理協調案件迴避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協調會議之召開，<u>應</u>自申請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u>延長</u>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第八條 協調會議之召開，自<u>收受申請書</u>之次日起，<u>應</u>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明定協調會議召開之期限。	文字修正。
第九條 <u>召開協調會議</u>，應通知申請人及<u>相對人</u>到	第九條 協調會議之<u>召開</u>應通知申請人及<u>其他相關</u>	明定協調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並作成協	一、協調會議除申請人外，相對人亦

<u>場，並作成協調紀錄。</u> <u>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u> <u>協調會議當事人之一方未到場者，應另定期日再行協調。再行召開之協調會議如當事人之一方仍未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陳述或其他相關資料，經綜合判斷後作成協調紀錄。</u> <u>但申請人無正當理由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u>	<u>人員到場陳述意見並依協調會議結論作成協調紀錄。</u> <u>前項協調會議如有一方未到場，應再行召開。再行召開之協調會議如有一方再未到場者仍應作成會議結論。</u> <u>前項情形，如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於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其協調案件應不予受理。</u>	調紀錄及當事人未到場之處理規定。	應通知到場。至於其他相關人員，應於必要時始行通知到場陳述意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並明定再行召開之協調會有一方未到場者，仍須依到場當事人之陳述或其他相關資料，經綜合判斷後始得作成協調紀錄。另參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申請人無正當理由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第十條 <u>協調會議召開後，</u>	第十條 <u>協調會議召開後應</u>	明定協調紀錄之作成	文字修正。

應於十五日內作成 <u>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u>	於十五日內作成 <u>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或人員。</u>	期間與送達之規定。	
第十一條 <u>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u> <u>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協調案件經依前項規定撤回者，亦同。</u>	第十一條 <u>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撤回後，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u>	明定協調案件之撤回及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之規定。	一、 增訂第一項。 將撤回協調申請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原條文移列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